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4 万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003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10 万元变更为 4,814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10 万股变更为 4,814 万股。

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

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章程（草案）》涉及上市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日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于【日期】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4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14 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481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